#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00-01R2

修正案号: 39-7767

- 一. 标题: 机身-在24长桁和26长桁之间的47隔框连接装配孔-检查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CAAC CAD2000-A300-01R1, 39-3724 (2002年8月5日颁发);
- 2. EASA AD2013-0184 (2013年8月13日颁发);
- 3. 空客 SB A300-53-6123 原版(1999年10月25日颁布)或 R2版(2002年11月12日颁布)或 R3版(2004年8月20日颁布)或 R4版(2008年4月25日颁布)或 R5版(2011年8月1日颁布);
- 4. 空客 SBA300-53-6131 原版(2001 年 8 月 22 日颁布)。 以及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A300-01R1, 39-3724

为了阻止A300飞机47框连接的螺栓孔处的裂纹扩展,空客公司对生产线上的飞机执行了5890号改装,对服役的飞机颁布了相应的服务通告(SB)A300-53-0199。

然后, 在已经执行了SB A300-53-0199的A300飞机上的24长桁和26

长桁之间的47隔框连接处发现了裂纹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进行纠正,可能导致降低飞机的结构完整性。

为了应对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CAAC颁发了CAD 2000-A300-01R1(39-3724),替代CAD 2000-A300-01(39-2765),要求对24长桁和26长桁之间的连接处进行重复性的高频涡流(HFEC)旋转探针检查,并且根据检查结果,完成纠正措施。

该指令颁发后,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和更新的损伤容限分析用以 支持A300-600飞机的第二阶段延长服役目标(ESG2)的实施。这些分析表明,需要减小A300-600飞机的检查的门槛值和间隔来及时发现这 些裂纹并且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根据上面描述的原因,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指令 CAD2000-A300-01R1(39-3724)的要求,但是要求在空客SB A300-53-6123 R5版要求的新的门槛值和间隔内来完成措施。

除非事先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- (1) 在本指令附件1表1要求的检查门槛值内,以不超过本指令附件2表2要求的时间间隔,按照空客SB A300-53-6123 R5版的要求拆除螺栓,对24长桁和26长桁之间的连接处完成高频涡流(HFEC)旋转探针检查。在每次检查完成后,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在飞机放行前安装新的螺栓。
- (2)如果在本指令(1)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空客SB A300-53-6123 R5版的要求完成纠正措施。
- (3)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,按照空客SB A300-53-6123原版至R4 版要求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,可以认为符合本指令(1) 段和(2) 段的初始要求。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,必须按照SB A300-53-6123 R5 版的要求完成本指令(1) 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和(2) 段要求的纠正措施。

## 附件1-检查门槛值 表1: A300-600飞机的检查门槛值,A或B以晚到为准

受影响的飞机:	(执	符合性期限A	自从飞机	L首飞后以先到	到为准
行或未执行5890词	<b></b>				
或执行或未执行S	SB				
A300-53-6131)					
		平均飞行时间	(AFT)	AFT等于或	小于1.5

#### CAD2000-A300-01R2 / 39-7767

	大于1.5小时	小时
未执行改装或SB	2500FC或5500FH	2700FC或4100FH
执行过改装或SB	6800FC或14700FH	7300FC或11000FH

符合性期限B: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800FC或1750FH,以先到为准

# 附件2-检查间隔

表2: A300-600飞机的检查间隔,A或B以晚到为准

受影响的飞机: (执	<b>符合性期限A</b> 以先到为准		
行或未执行5890改装			
或执行或未执行SB			
A300-53-6131; 安装			
的基础连接的件号			
(P/N) )			
	AFT大于1.5小时	AFT等于或 小于1.5	
		小时	
未执行改装或SB	2000FC或4300FH	2100FC或3200FH	
执行过改装或SB; P/N			
A53834139-200/201			
执行过改装或SB; P/N	1600FC或3500FH	1700FC或2600FH	
A53834139-202/203,			
或P/N			
A53812635-200/201			

符合性期限B: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800FC或1750FH,以先到为准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8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8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邢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279